**2018 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参评作品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作单位 |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| | | | | |
| 作品（或栏目）标题 | 《梅州法苑》 | | | | | |
| 参评项目 | 电视社教栏目（B25） | | 创办时间（参评栏目的填写） | | |  |
| 首播频道  （发布平台） | 梅州二套 | | 首播栏目  （作品网址） | | | 栏目：《今日梅州》  作品网址1：<http://www.gdmztv.com/2018/0426/209073.shtml>  作品网址2：http://www.gdmztv.com/2018/0802/214057.shtml |
| 首播日期 | 2018年4月24日21 时 | | 作品长度 | | | 10’ |
| 主创人员 | 林玉锦、侯金玲、黄映波、罗舒媚、黄仕涛 | | 播音员、主持人 | | | 孙涛 |
| 采编过程 | 梅州是经济欠发达的山区，流动人口少，“轰动性”的案例较少。《梅州法苑》栏目结合山区特点，对于一些平常百姓关注的涉及自身利益的案例展开报道。所以，在节目的选题上，力求凸显地方特色、贴近生活、通俗易懂，注重选取发生在本土容易引起普通百姓关注和共鸣的案例。如上半年代表作品《工人掉进砖窑烧伤 谁之责？》就选取了大家普遍关注的“在提供劳务时遭受人身损害应怎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”的题材。  而且，在采访中做到公平公正，客观细致，每一宗案例不管涉及的地域有多分散或偏远，遇到的阻碍有多大，都一定要采访到双方当事人，以及法官、当事人亲属、周围的群众等等，不偏听偏信，使节目的内容丰富厚重，可信度高。下半年代表作品关乎邻里关系的《村道通行权之争》编导不辞劳苦，克服重重困难，回到事发现场采访双方当事人和当地村民等，尽可能 “原汁原味”地还原事实的真相。 | | | | | |
| 作品评介 | 《梅州法苑》 栏目创办的宗旨是“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、服务山区”。  一、节目定位是立足于梅州山区，从众多的案例中，选出一个个具有现实教育意义的事件，展现情与法、法与理的交融和冲突，揭示了深蕴其间的法律思想、人文精神……  二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严守新闻纪律、不因为追求收视效应而忘记维护社会稳定的媒体责任。  三、为体现栏目的公信力，除了栏目组记者努力学习各种法律知识，能够较为全面分析案情之外；在采编过程中，如果遇到编导自己不能很好把握的判决或法律知识，栏目就邀请法律方面的专家或主审法官为案例进行注解，做到公平公正，客观细致。 | | | | | |
| 社会效果 | 《梅州法苑》从2002年2月7日开播至今已在本台播出17年整，共播出近900期节目，收视率和受关注程度在我台专题节目中名列前茅，是我台最受观众欢迎的品牌栏目之一。  一宗宗带有乡土气息、在梅州又具有普遍性的案例通过本栏目认真报道，使观众一目了然且印象深刻，轻轻松松就能掌握法律常识；并且引人警醒，启人深思，最终达到舆论监督、普法宣传的目的。不少观众看完节目后纷纷来电或留言，诉说自己和节目类似的经历，或求助栏目组,大部分问题在我们的栏目组的帮助下均得到解决。 | | | | | |
| 主创人员  声 明 | 经逐字逐帧、逐分逐秒自审，我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  声明人（全体主创人员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参评单位  声 明 | 经公示和审核，我单位的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报送参评。  声明人（法定代表人签名）： 参评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推荐审核  意见 | 经初评、公示和审核，该参评作品达到评选作品基本质量标准；推荐表、视音频、文字稿等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作品刊播信息真实准确，与首次刊播时一致；没有抄袭、失实、虚假、篡改等违规问题；符合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意推荐参评。  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推荐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参评单位联系人 | | 温建营 | | 联系电话 | 13802361126 |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